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36号

上海普陀区科创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6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数码影像技术人员（四级）、网络编辑员（四级）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电子商务师（中级/四级）、数码影像技术人员、创业能力、办公软件应用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6月1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6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